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众华所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众华所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1、2024 年 0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众华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众华所年审会计师召开预审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

3、2025 年 0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与众华所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在审计过程中关键重大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4、2025 年 0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营业收入扣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方面的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众华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众华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04 月 16 日